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未取得畢業證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榮獲錄取貴校科，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以前補齊相關證件。如未能取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章：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